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策略周报

首批主动ETF注册发行——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

核心观点

国内宏观：10月16日，商务部拟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三个领域40项技术增列入目录，包括大模型、智能体、算力集群等23项人工智能技术、5项生物医药技术和12项光伏技术；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拟设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等金融政策举措。10月22日，工信部等印发《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新培育一批产业基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日，发改委印发《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完善重大不利情况、境外再投资等报告制度。

产业政策：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会议要求以落地应用牵引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攻关和算法创新，促进算电协同，增加高质量数据供给；同日，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10月19日，证监会部署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宣布将同意首批18只主动ETF注册，此外，证监会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鼓励相关主体实施先行赔付。同日，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10月2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围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对接、强化科技供给、企业主导产学研融通创新等六方面作出部署；同日，工信部印发《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年）》。

地方政策：10月19日，央行等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同日，辽宁省印发《辽宁省“十五五”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10月21日，福建省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高速公路投融资和要素保障政策，盘活沿线存量土地，发展现代物流、综合能源补给等“交通+”产业。

海外政策：10月16日，中国香港交易所刊发港股T+1结算咨询总结及实施路线图，拟在市场准备就绪并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8年下半年完成由T+2向T+1结算过渡；同日，欧洲理事会要求增强应对全球经济失衡的政策工具，并紧急以新工具充实政策工具箱，应对全球宏观经济失衡。10月19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发布针对DeepSeek产品和服务的联邦采购排除及移除命令。10月21日，美国总统特使分别与乌俄领导人会面讨论乌克兰问题；同日，美国下令驻沙特非紧急政府雇员及家属撤离，也门胡塞武装和沙特之间的军事行动日益频繁。10月22日，韩国央行维持基准利率3.00%不变。

风险提示：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策略研究·策略周报

证券分析师：吴信坤
021-61761046
wuxinkun@guosen.com.cn
S0980525120001

证券分析师：杨锦
021-61761017
yangjin1@guosen.com.cn
S0980526020001

证券分析师：刘颖
021-60933170
liuying25@guosen.com.cn
S0980526040001

基础数据

中小板/月涨跌幅(%)	7162.69/-15.18
创业板/月涨跌幅(%)	2576.90/-24.21
AH股价差指数	133.84
A股总/流通市值（万亿元）	88.25/80.56

市场走势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相关研究报告

《今年以来融资净买入额已转负-10月第2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2026-10-19
《策略周报-市场企稳需要三个契机》——2026-10-17
《策略周报-长线外资流入红利，短线外资加仓科技——10月第2周全球外资周观察》——2026-10-17
《策略周报-财政增量政策加速落地，5500亿地方债结存限额启用——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2026-10-16
《宽基ETF现放量净申购-10月第1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2026-10-12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内容目录

1. 一周政策要览 4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6
风险提示 8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目录

图1： 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4
图2： 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5

表 1：宏观重要政策 6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6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7
表 4：海外重要政策 7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1. 一周政策要览

国内宏观：10 月 16 日，商务部拟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三个领域 40 项技术增列入目录，包括大模型、智能体、算力集群等 23 项人工智能技术、5 项生物医药技术和 12 项光伏技术；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拟设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等金融政策举措。10 月 22 日，工信部等印发《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新培育一批产业基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日，发改委印发《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完善重大不利情况、境外再投资等报告制度。

产业政策：10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会议要求以落地应用牵引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攻关和算法创新，促进算电协同，增加高质量数据供给；同日，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10 月 19 日，证监会部署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宣布将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此外，证监会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鼓励相关主体实施先行赔付。同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10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围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对接、强化科技供给、企业主导产学研融通创新等六方面作出部署；同日，工信部印发《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地方政策：10 月 19 日，央行等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到 2030 年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同日，辽宁省印发《辽宁省“十五五”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10 月 21 日，福建省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高速公路投融资和要素保障政策，盘活沿线存量土地，发展现代物流、综合能源补给等“交通+”产业。

海外政策：10 月 16 日，中国香港交易所刊发港股 T+1 结算咨询总结及实施路线图，拟在市场准备就绪并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8 年下半年完成由 T+2 向 T+1 结算过渡；同日，欧洲理事会要求增强应对全球经济失衡的政策工具，并紧急以新工具充实政策工具箱，应对全球宏观经济失衡。10 月 19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发布针对 DeepSeek 产品和服务的联邦采购排除及移除命令。10 月 21 日，美国总统特使分别与乌俄领导人会面讨论乌克兰问题；同日，美国下令驻沙特非紧急政府雇员及家属撤离，也门胡塞武装和沙特之间的军事行动日益频繁。10 月 22 日，韩国央行维持基准利率 3.00%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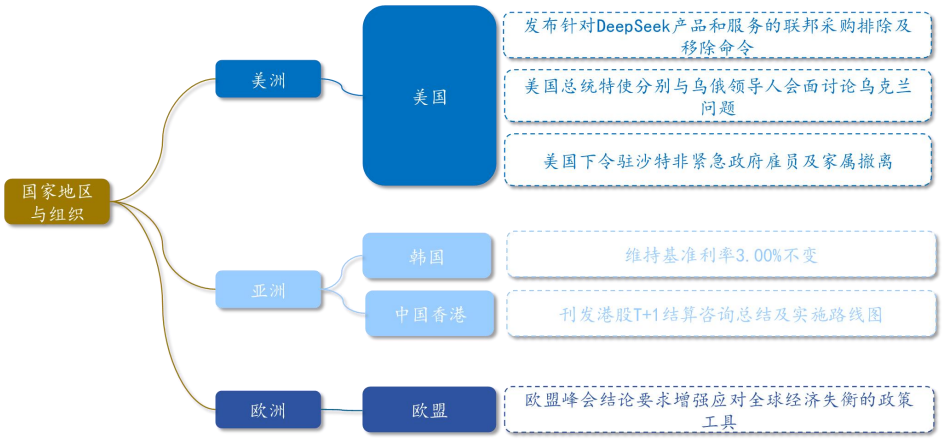
图1：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工信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资料来源：新华社、光明网、人民网、央视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表 1：宏观重要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10/16	商务部、科技部	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公开征求意见并实施技术出口临时登记管理	两部门拟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三个领域 40 项技术增列入目录，包括大模型、智能体、算力集群等 23 项人工智能技术、5 项生物医药技术和 12 项光伏技术，征求意见截至 11 月 15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目录正式修订实施之日止，相关技术出口须提前登记；已通过开源、学术论文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不纳入管理范围。
10/19	中国人民银行	宣布拟设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等金融政策举措	潘功胜在金融街论坛宣布，央行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设立应对非银机构大额赎回的流动性支持工具；扩大常备借贷便利适用范围，纳入境内外资法人银行并明确全国性银行操作安排；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落地；拟允许 8 家人民币境外清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自营交易，并出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支持意见。
10/2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30 年产业基础薄弱问题明显缓解，技术创新、自主可控和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形成一批引领整机创新的关键基础产品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新培育一批产业基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健全长效投入机制，推动产业基础能力总体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方案。
10/22	国家发改委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新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同步废止 2017 年《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重申投资者包括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完善对外投资服务和保护措施；完善重大不利情况、境外再投资等报告制度，设置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对少数金额大、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项目设置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资料来源：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产业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金融	10/19	证监会	部署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宣布将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	吴清在金融街论坛提出，完善稳市机制，扩大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入市方式，持续深化公募基金改革，宣布将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研究推进多层次市场改革，深化再融资改革，支持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提升 QFII 投资运作便利度，加快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和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稳步推出北证 50ETF 等举措。
	10/19	证监会	《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拟明确先行赔付适用主体和基本定位，规范主要实施程序，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受托服务方式、范围及相关单位协同机制。拟将先行赔付相关情况依法依规作为行政许可审查、行政处罚裁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等事项的考量因素，支持、鼓励相关主体实施先行赔付。
消费	10/16	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	《意见》分类完善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及医养结合、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机制，建立收费标准制定、调整、评估和公示制度。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普惠支持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型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落实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规定。
科技	10/16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	会议要求以落地应用牵引技术创新，加强技术攻关和算法创新，促进算电协同，增加高质量数据供给；以实体经济为重点强化供需衔接，鼓励联合研发，推进中试验证，加大场景培育力度。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价格法修正草案，提出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健全行业成本调查、制止低价倾销等配套规则，规范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竞争行为。
	10/19	商务部等 9 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	《意见》统筹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扩容、流通效率提升和场景融合创新，提出 18 条措施。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丰富智能手机、家居、穿戴设备、机器人等商品供给；推动家政、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数智化转型，发展数智供应链、品质电商和商业智能体，推进具身智能在家庭服务、商贸物流等场景落地。
	1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意见》围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对接、强化科技供给、企业主导产学研融通创新等六方面作出部署。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量子科技、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 等前沿领域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深化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10/21	工信部	《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方案》提出，“十五五”时期基本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核算、评价、考核等制度。加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和国家高新区绿色转型，培育零碳工厂、零碳算力设施、低碳零碳供应链；完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数据库，研究建立工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开展“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置换和评价。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工信部、商务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10/19	央行、科技部等 11 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区域金融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区域基金作用，优化科技创新融资服务和人才金融服务，推进政策联动、标准互认、信息共享及配套设施联通，支持三大区域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稳妥扩大科技金融开放。
10/1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宁省“十五五”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全省县域经济总量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培育特色农业县、工业强县、文化旅游强县。实施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支持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智改数转，推动零碳园区创建及绿电直连、交易；完善县域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改造县域商业综合体 100 个以上，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
10/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完善高速公路投融资和要素保障政策，鼓励通过特许经营吸引社会资本，支持依法依规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筹措项目资本金。盘活沿线存量土地，发展现代物流、综合能源补给等“交通+”产业；对落实省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路网、新能源补给等重大项目，不设最低投资回报率要求。

资料来源：央行、科技部、辽宁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4：海外重要政策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10/16	香港交易所	刊发港股 T+1 结算咨询总结及实施路线图	港交所刊发缩短香港股票现货市场结算周期的咨询总结，拟在市场准备就绪并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8 年下半年完成由 T+2 向 T+1 结算过渡。采取分层实施安排，推动市场参与者优化交收流程、提升自动化程度和数据质量；港股通将继续遵循香港本地市场结算安排，同步过渡至 T+1。
10/16	欧洲理事会	峰会结论要求增强应对全球经济失衡的政策工具	欧洲理事会通过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峰会结论，要求欧委会继续开展以成果为导向的对话，有效使用欧盟现有工具，并紧急以新工具充实政策工具箱，应对全球宏观经济失衡。同时要求研究应对能源价格上涨的进一步短期措施，推动延长对受冲击工业部门的临时国家援助框架，并加快电气化、可再生及低碳能源、电网和储能部署。
10/19	美国国土安全部	发布针对 DeepSeek 产品和服务的联邦采购排除及移除命令	美国国土安全部依据联邦采购供应链安全相关法律发布命令，将深度求索及其关联实体开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排除出联邦民事行政机构采购范围，并要求从相关机构信息技术系统中移除 DeepSeek 及其关联企业产品，以及使用 DeepSeek 技术开发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10/21	美国、俄罗斯、乌克兰	美国总统特使分别与乌俄领导人会面讨论乌克兰问题	美国总统特使威特科夫 21 日在圣彼得堡与俄罗斯总统普京会面，提出有关乌克兰问题解决方案的文件，并希望俄方考虑恢复俄美乌三方谈判，双方亦对恢复俄美经济关系表达积极立场。此前 20 日，威特科夫与泽连斯基在奥斯陆会谈，讨论对乌安全保障、冲突结束后的经济计划及欧洲安全架构等议题。
10/21	美国国务院	下令驻沙特非紧急政府雇员及家属撤离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皮戈特 21 日宣布，国务院已下令驻沙特阿拉伯的非紧急政府雇员及家属撤离，称此举旨在保障人员安全。美方表示，也门胡塞武装针对沙特的敌对行动日益频繁，包括袭击民用机场和其他关键基础设施，已造成平民伤亡并严重干扰交通出行；沙特主导的多国联军亦持续打击胡塞武装目标。
10/22	韩国央行	维持基准利率 3.00%不变	韩国央行金融货币委员会决定，将基准利率维持在 3.00%，直至下一次货币政策决定。央行在此前 7 月和 8 月上调利率后，本次暂停加息，并继续结合通胀走势、经济状况和金融稳定风险确定后续政策。央行判断芯片产业景气继续支持经济增长，同时关注物价和住房市场等因素。

资料来源：新华社、光明网、央视网、人民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风险提示

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